

本親
傍親

〔釋親考〕旁親之稱己身至三從而止，父至再從而止，祖至從兄弟而止，曾祖則親兄弟而已，以其承高祖故，高祖兄弟無稱。

〔令義解二〕凡戶主皆以家長。謂嫡子也，凡繼嗣之道，正嫡相承，雖有爲之伯叔，是爲傍親，故以嫡子爲戶主也。

〔法曹至要抄〕服假，養子可著本姓傍親服假，不可有著所養傍親服假事。

〔拾芥抄〕服假雜例

或抄云，八歲以後，可有服假，七歲以前者，天亡之時，傍親不可有服假，至于二親者，本服三月假三日，一月服假二日，七日服一日，是信貞說也。

〔玉海〕承安五年元安元六月十三日壬戌，今日明法博士中原基廣參來，依召各相尋事等。略中

一本生所養服事

問云於親者，本生所養共可著服歟，又傍親可付何方哉。

申云於四等已上親者，聽爲養子，然者本生所養共可著之。昭穆不相叶於傍親者，一向可依本生，不可

付所養，是允容。容恐說也，允正，是付所養云々，是謬說也。

〔令義解九〕喪葬，凡天皇爲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。謂凡人君即位，服絕傍葬，唯有心喪，故云本服，其

〔令集解四〕古記云，本服謂天皇即位則絕服期，准誤字有心喪之時，服錫紵，退則脫耳，錫紵謂黑

染之色，若自不臨者，不服耳，然案禮天子絕傍葬，今檢令文，本服五月以上，則明令意於高祖父母亦

絕服期也，三后亦同，何者，案名例律議親注云，太皇太后本服七日以上，親，皇后本服一月以上，親，故

但於皇太子者，且特合勘也，問以文稱本服，何知絕服期也，答若不絕服期者，文稱臨五月以上服親

喪，可云，本字不合稱，故絕服期可知也。

〔通典九十三〕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

周制諸侯絕，榜，周，卿大夫絕，緦。